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翰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
傳真：03-3367566
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50103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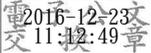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請各學校落實重要資料安全備份並加強同仁資  
安觀念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5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50175317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因部分單位重要系統發生勒索病毒資安事件，致重要資  
料毀損影響公務正常進行，請各校檢視系統備份之有效性  
，電腦必須安裝防毒軟體及更新病毒碼至最新版本，適時  
向同仁宣導重要資料定期備份，不明來歷的郵件、網站連  
結及附件檔請勿開啟下載，避免資安事件發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2 總務105/12/26 16:00



1050008274

無附件